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黄文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吴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股东深圳中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金容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已审阅了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二、《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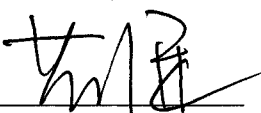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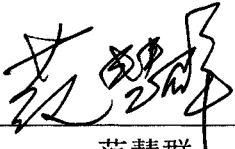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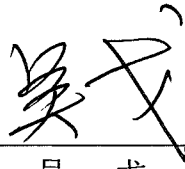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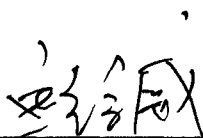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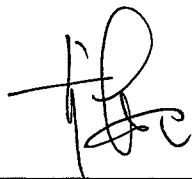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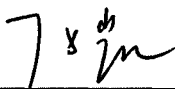
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决议事项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黄文谦
范慧群
吴戈
马善炳
鲍立威
尤敏卫
张凯